关于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4月28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更新必要信息，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27%调低至0.15%。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2、本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一并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在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5、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设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880058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198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1037号一层1049室 法定代表人：郃海波 设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880058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全文的“指定媒体”、“指定报刊”、“指定网站”统一替换为“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邮政编码：100089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6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198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1037号一层104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51层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代表人：郃海波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6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十五年以上。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全文的“指定媒体”、“指定报刊”、“指定网站”统一替换为“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储安东新能源（安阳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储安东”）近日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兴业金租为西储安东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6,800万元，租期为120个月。具体担保有关情况如下：

（一）担保方式

1.公司按照持有西储安东股权60%的比例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兴业金租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即公司担保的债权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兴业金租对西储安东享有的60%债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优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西储安东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与兴业金租签订相应的《质押合同》（以下称“《质押合同》1”）；

3.西储安东以其储能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与兴业金租签订相应的《质押合同》（以下称“《质押合同》2”）；

4.西储安东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与兴业金租签订相应的《抵押合同》。

以上担保期限为120个月。

（二）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4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西储安东预计的担保额度为26,500万元。2026年度对各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系基于其业务开展情况所做出的预计，在相关规定允许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2026年度总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该担保事项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展”）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万元调剂给西储安东。调剂后，北京和展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38,540万元调减为38,240万元，西储安东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26,500万元调增为26,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	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北京和展	调出方	0	38,540	300	38,240	70%以上
西储安东	调入方	0	26,500	300	26,800	70%以下

西储安东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北京和展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在总的担保额度内，西储安东可以通过调剂从北京和展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6年度，为西储安东预计的担保额度为26,5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后，为西储安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6,800万元。本次担保前，西储安东的担保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西储安东的担保余额为26,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优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西储安东新能源（安阳县）有限公司	西储安东新能源（安阳县）有限公司	68.05%	26,500	26,800	0	26,800	26,800	0	10.1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储安东新能源（安阳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瓦店乡企业孵化园东楼107室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系

西储安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三）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1,252,954.81
负债总额	-	21,266,461.6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21,266,461.63
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9,986,493.18
资产负债率		68.0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193.18
净利润	-	193.18

注：2025年，西储安东尚未开展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其他情况

西储安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6,080万元

4.担保期限：120个月

（二）《质押合同》1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质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安阳优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质押物：西储安东100%的股权

3.担保金额：26,800万元

4.担保期限：120个月

5.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三）《质押合同》2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质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西储安东新能源（安阳县）有限公司

2.质押物：电费收费权

3.担保金额：26,800万元

4.担保期限：120个月

5.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四）《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抵押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西储安东新能源（安阳县）有限公司

2.抵押物：土地使用权

3.担保金额：26,800万元

4.担保期限：120个月

5.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担保系基于西储安东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

（二）西储安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西储安东的其他股东安阳优创电器有限公司已按持有西储安东股权40%的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8,708.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94%，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担保合同》

（二）《质押合同》1（股权质押）

（三）《质押合同》2（电费收费权质押）

（四）《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63,20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63,2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1,000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1,000股，并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963,40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37,597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963,203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24%。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5月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63,203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963,203	0.24%	963,203	0
合计		963,203	0.24%	963,203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63,203	6
合计		963,203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8,963,403	92.24%	-963,203	368,000,200	9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037,597	7.76%	+963,203	32,000,800	8.00%
总股本	400,001,000	100.00%	-	400,001,000	100.00%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关于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即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代码：003715）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09	0173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7日起，暂停接受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需注意在2026年4月24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4月2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西部利得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7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圣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严志勇、袁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圣倩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曾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信用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75100	西部利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26日	-
	007375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26日	-
	675091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16日	-
	675161	西部利得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26日	-
	014748	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8日	-
	023487	西部利得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4月29日	-
	023311	西部利得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9月26日	-
	006806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月8日	-
	007377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26日	2024年3月21日
	675121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23日	2024年2月7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6年4月24日，公司因董事会换届、工作安排、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广益、胡增永、马文波、曾祥龙、莫海波、范洪义、林彦、杨文生、兰剑。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相关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万家锦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20218）参与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债券简称“26兴业银行永续债01BC”)的发行申购。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一。“26兴业银行永续债01BC”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现将本基金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获配数量（张）	券面总额（元）
万家锦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兴业银行永续债01BC	100,000	10,000,000.00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2号）、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号）、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号）、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号）、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合煦智远诚正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号）、合煦智远诚正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号）、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号）、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合煦智远欣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号）、合煦智远欣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和C类份额）等文件全文于2026年4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vasset.com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3-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注：董事长变更类型：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副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金强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04-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注：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姓名	金强
任职日期	2026-04-2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管理总部部门经理、营业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东直门中心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安立路中心营业部总经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离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凌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04-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2026年04月23日起，由董事长金强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限不超过6个月。为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在相关监管程序以及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前，由原法定代表人黄凌先生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以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5日